附件2

**竞争性比选评分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或事项 | 评分判断标准 |
| 资格审查 | 资质条件 | 提供本单位包含“其他（节能）”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或综合甲级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，未提供则视为失去比选资格。 |
| 信誉要求 | 签署并提供附件1比选申请书中的“比选声明”，未提供的视为失去比选资格。 |
| 回避承诺 | 签署并提供附件1比选申请书中的“比选声明”，未提供的视为失去比选资格。 |
| 比选报价（50%） | 50分 | 以参选单位的平均报价为基准，实际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百分之五，以及高于平均报价百分之五以内的不扣分；实际报价高于平均报价百分之五以上的，根据偏离度按比例扣分，每高出百分之一扣2分，直至扣完为止；实际报价低于平均报价百分之五以上的，根据偏离度按比例扣分，每超过百分之一扣1分，直至扣完为止。 |
| 综合研究实力（50%） | 工作业绩（20分） | 近三年内，比选申请人独立承担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（当量值）非区域节能审查项目的节能评估咨询业绩（以获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为准）。每有1个得1分，最多得15分。其中，经评审认定和项目同类型的业绩，每有1个再得1分，最多得5分。（涉及同类型业绩的，请在对应业绩材料后另附单页说明材料，从行业和产品相似性等角度说明项目是否属于同一类别。） |
| 本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业绩（10分） | （1）资质（4分）：项目负责人是经执业登记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〔专业包含“其他（节能）”〕的，得2分。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，得2分。（未提供对应证书作为评分依据的不得分）（2）业绩（6分）：本项目负责人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（当量值）非区域节能审查项目节能评估咨询业绩（以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为准）的，每有1个得1分，最多得6分。 |
|  | 工作方案（20分） | 1. 项目组人员配置及分工情况（从人员分工职责是否明确合理、小组人员专业和本项目是否对口、针对项目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拟采取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3个方面综合评分，共5分）
2. 评审时间进度安排（从时间进度安排是否详尽完整、各阶段时间安排是否合理、完成评审总时长是否合理三个方面综合评分，共5分）
3. 评审重点把控（从是否结合项目行业与产品特点明确评审重点、确定评审重点的分析论述原因是否合理、提出的评审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行性三个方面综合评分，共5分）
4. 拟邀请专家评审方案（从是否针对该项目行业和产品情况邀请对应细分领域专家、各专家的评审重点方向和本项目关联度、评审方式是否合理三个方面综合评分，共5分）
 |

本项目按照评分办法进行评审，以分值最高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。若分值一致，以提供的业绩综合能源消费量（当量值）加总值大的优先；若综合能源消费量（当量值）加总值也一致，以工作方案部分得分高者优先。